



委托方（甲方）：三亚市吉阳区住建局

受托方（乙方）：海南省建筑设计院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三亚市吉阳区田独村美丽乡村建设规划项目，并支付规划设计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规划设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规划范围

村域规划用地面积约 404.5 公顷，村庄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27.97 公顷。

###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编制内容

一、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田独村美丽乡村建设规划；

二、项目地点：三亚市吉阳区田独村；

三、编制内容：村域规划主要以行政村为单位，主要对田独村村域进行整体的定位，对村域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梳理和整体策划，对各自然村提出一村一品的产业发展定位，对村域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规划，对村容村貌、村庄建筑等提出规划导则。

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以自然村为单位，主要对村庄产业提升发展、村庄的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道路交通、环卫设施、与景观节点规划等村庄环境提升建设进行规划。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上位规划要求         | 1  | 合同签订 5 日内 | 电子文件 |
| 2  | 范围及 1:1000 地形图 | 1  | 同上        | 电子文件 |
| 3  | 规划任务书          | 1  | 同上        | 纸质   |
| 4  | 其它相关基础资料       | 1  | 同上        | 电子文件 |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套数 | 有关事宜           |
|----|--------------|----|----------------|
| 1  | 工作计划书        | 1  | 设计之前           |
| 2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 1  |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美丽乡村规划成果     | 8  | 包括、说明书、图集、电子文件 |

#### 第五条 规划编制成果要求

##### 一、美丽乡村规划成果文件形式：

(1) 规划说明书；

(2) 规划图纸；

(3) 电子文件格式：CAD 和 JPG。

##### 二、成果文件数量：

(1) 成果文件打印本 (A3)：捌套；

(2) 成果电子文件：贰份。

#### 第六条 工作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 个日历天，工作计划详下表：

| 工作阶段 | 日历天 | 工作内容      | 工作阶段 |
|------|-----|-----------|------|
| 现状调研 | 5   | 现状调研，资料整理 | 现状调研 |
| 规划成果 | 20  | 初步成果提交    | 规划成果 |
| 评审成果 | 10  | 评审成果提交    | 评审成果 |
| 提交成果 | 10  | 反馈意见修改完善  | 提交成果 |

说明：1、工作起始日由合同生效日起计；

2、日历天指乙方的工作时间，含节假日，不包括等待甲方提出意见、评审、汇报和评审纪要等的等待时间；

3、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工作受阻，经甲方确认，方可顺延工作计划。

#### 第七条 规划编制费用及付款时间

1、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中标通知书(三亚市招投标[2017]

5297号), 详见附件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中标设计费为: 肆拾柒万玖仟元整(即RMB17.9万元)。

2、规划编制费支付进度如下:

| 付费次序  | 付费比例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br>(由交付成果文件所决定) |
|-------|------|---------|----------------------|
| 第一次付费 | 30%  | 14.37   | 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40%  | 19.16   | 提交评审稿后五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30%  | 14.37   | 专家评审会通过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   |

注: 1、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等额、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误工作安排和规划文件的交付日期。2、如需审计结算, 甲方将付款申请送交审计、财政部门后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审计、财政部门审核办理的时间均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3、乙方须保证其于本合同提交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 且持续处于乙方的有效控制之下。如因银行账户信息错误, 或者更改后未及时有效通知甲方, 或者未处于乙方掌控下, 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规划设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成果按时提交, 通过专家的评审会专家评审即视为验收。专家评审会由甲方组织, 评定办法由甲方另行规定。

第九条 双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规划设计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 按下列方式处理: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甲方使用和享受利益, 甲方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对乙方进行奖励。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本次规划研究成果署名权归属乙方所有, 版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之前, 自行将规划成果转让第三人。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1.1 甲方按本合同,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设计。

1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

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1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11.4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1.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1.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全部设计费。

11.7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11.8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1.9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遗漏或错误的设计文件开展施工，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10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照本合同设计费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1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1.12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

12.2 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但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三亚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壹 份。甲乙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盖章须同时填写签署日期）起生效。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海南省建筑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 开户名称：海南省建筑设计院

银行帐号： 267505027694

开户银行： 中行海南省分行

# 中标通知书

三亚市招投标(2017)5297号

海南省建筑设计院：

三亚市吉阳区田独村美丽乡村建设规划(项目全称)，(项目编号：HSZ-2017-97)于2017年12月6日9:00时在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共四家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竞标，评标工作于2017-12-06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元整，47.9万元，中标下浮率：-1.84%，工期：自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付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卢家慧，注册证号：460022197203060026，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7年12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7年12月21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17年12月21日